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南昌縣小藍經濟技術開發區玉湖路48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楊聲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林秋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余志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包括將予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額：(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該等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惟根據下述者而作出則除外：(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變更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識別該等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變更時。」；

9.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購買或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10. 「**動議**通過並採納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計劃限額(定義見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相當於股東批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獎勵**」)，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步驟並處理所有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是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相關文件並作出其他行動，以落實及施行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並使其全面生效。」
1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下列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者有關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聲耀

香港，2025年11月10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決定。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30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載有上述第9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通函亦載有擬於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5. 就釐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聲耀先生及林秋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瑞我先生、葉桑志先生及余志傑先生。